**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2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學術研究** |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二**件**（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